

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办公楼修缮加固工程监理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办公楼修缮 加固工程监理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一、工程监理资格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具有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资质，等级为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办公楼修缮加固工程监理服务。

2、建设服务单位：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3、项目地点：惠城区横江三路4号。

4、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对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办公楼进行加固及装修修缮，加固面积约2129.95 m²，装修拆除及修缮面积约2129.95 m²，其中加固内容包括地基基础采用锚杆静压桩加固、框架柱采用增大截面法加固、梁采用粘贴钢板法加固、板采用粘贴碳纤维布的方式加固，装修修缮内容包括现有装修及家具拆除以及内部装修（墙、地、顶装饰）、卫浴洁具、室内门、窗整体换新、室内原有水、电整体重新改造、外墙修缮及屋面防水隔热修缮，项目总投资约330万元。

5、服务金额根据国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中选单位下浮率计取，以合同为准。

三、工期要求

项目服务时限为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

程质保期满止。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工程监理费合同价的 30% 做为工程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后办理余额一次性支付手续。

(2) 选取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服务内容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具体为：

- (1)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
-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组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驻现场；
- (3) 积极主动做好影响施工的外部协调工作，为工程顺利进行创造条件；
- (4) 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 (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建立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
- (6) 参加由选取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工程师定



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

(7) 经选取人批准后，签发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8) 审核施工单位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格，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

(9) 建立项目监理组的抽样送检、检查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送检、平行检测工作；

(10) 审批施工单位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 审查施工单位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审批施工单位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方法或工艺；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 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施工单位的修正计划；

(15) 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和安全；

(16)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8) 经选取人批准后，发布停工令；
- (19) 对已完工的工程进行初步计量和计价，出具完整的初步计量和计价意见；
- (20)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报选取人审定；
- (21) 审查变更申请，初步审核变更造价，经选取人批准后，发布变更指令；
- (22)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4)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及月报；
- (25) 对施工单位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签发交工证书；
- (26)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7)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28) 监督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调查其中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29)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0) 审核工程结算，出具监理结算审核意见书(附审核计算书)，并加盖总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印章，签发最终支付证书报选取人审定；



(31)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2) 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工程实物及资料移交工作;

(33) 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六、工程监理资料要求

1、中选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2、中选人负责向选取人提供监理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选取人提出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七、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监理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